

##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其中 4 人为现场参加，5 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由董事长刘玉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公司已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将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以电邮形式发送给本公司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2. 关于聘任李金河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因工作需要，综合考虑各方面的因素，董事会同意聘任李金河先生为本公司总工程师，任期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日止（即 2017 年 8 月 29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17 日止）；李金河先生薪酬标准按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考核标准对其进行考核并支付薪酬。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李金河先生简历如下：

李金河，男，47 岁，正高级工程师，1993 年毕业于河北科技大学环境工程系环境工程专业。李金河先生自 1999 年 3 月起一直在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设计九院工作，历任技术员、工艺二组组长、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职务。李金河先生多年来一直从事市政工程设计及研究工作，在水处理设施、工艺的设计、研究及运行等领域具有非常丰富的经验。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聘任李金河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 公司聘任李金河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经审阅李金河先生的个人简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 李金河先生多年来一直从事市政工程设计及研究工作，在水处理设施、工艺的设计、研究及运行等领域具有非常丰富的经验，能够胜任公司总工程师职位的要求。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聘任李金河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

特此公告。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29日